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37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朱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損維修費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「桃園市平鎮區」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檢送之交通事件相關資料可稽。被告之戶籍地雖設於「新北市貢寮區」，然經本院送達調解通知書，係寄存派出所而未領取，無從認定被告係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；酌以被告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A2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

01 表中表明其現住地址為「桃園市中壢區」，是本院就本件並  
02 無管轄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  
0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11 書記官 陳維仁